



11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何卓飛校長、傅昭銘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陳衍宏主任秘書、教務處林信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許鶴齡學務長、總務處蔡明達總務長、招生事務處王宏升招生長（請假）、研究發展處賴宗福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尚懋國際長、圖書暨資訊處詹丕宗圖資長（兼蔬食系主任）、人事室楊豐銘主任、會計室釋妙暘會計主任、佛學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林欣儀老師代理）、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曾淑賢主任（請假）、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澄正書院山長）（請假）、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雲起書院山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兼雲慧書院山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樂活產業學院何振盛院長（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教務處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請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鄭宏文組長、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黃國彰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煜麟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黃淑惠組長、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林名芳代理組長（請假）、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晴郁組長、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國際處徐郁倫副國際長（兼國際中心主任）、國際處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葉毅均主任、國際處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彭睿仁組長、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郁忻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招生處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請假）、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鍾佳伶組長、研發處興學會館林淑娟經理（請假）、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王瑜楨老師代理）、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請假）、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請假）、雲起書院辦公室許聖和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雲慧書院辦公室許惠美主任、澄正書院辦公室柳金財主任、德香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樂活書院辦公室黃秋蓮主任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一、昨天教育部來校做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重點是跨域、自學力、產學合作，我

們整體的規劃、簡報內容、訪談都做得很好，謝謝研發處統籌、教務處幫忙補充簡報資料，以及所有參與的同仁。請研發長將簡報傳到主管和導師群組（請學務處幫忙轉傳），讓所有老師都知道校務的方向、一起努力。

二、招生方面，大一新生因為少子化問題已遇瓶頸，我們須另闢門路，讓學校永續經營。全齡生方面，請所有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通力合作，讓 18 歲到 98 歲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具有入學本校的資格；全齡學院可與縣內的機關和企業合作開設學分班，請各院系依據合作單位和學生的需求規劃課程。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經過幾次協調與會議，已經很清楚要如何推展國際招生和華語教學的業務，面對接下來的各式專班與團班，請所有系所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一起合作。學校鼓勵所有老師培養華語教學專長，將來系所整併調整後，老師可以到華語中心教授華語。

四、轉學生方面，我們是否可以和國內專科學校做雙聯學制？五專（或二專）畢業直接銜接本校，5+2、5+3（含碩士）都可以做。中大銜接、專大銜接讓學生可在原校先修習本校學分，遠距學位學程也請持續辦理，否則學生人數減少，將嚴重影響教育部獎補助款和董事會的預算。這兩年是關鍵，請各位依我們現在訂出的方向一起團結向前衝。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 附帶決議：因學生註冊人數變數大，後續仍可能調整預算，為保留預算編列的彈性，在報董事會前，同意會計室可依校長指示變更預算。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30004087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有文字修正的建議，請於會後擲交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3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隨 112-6 次行政會議紀錄公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教務處法規編號 A01-043「教師評鑑辦法」加入語文學系籌備處、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相關表格。	本案已隨 112-6 次行政會議紀錄公告，並於本次會議起進行列管。
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校務績效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廢止。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5 條刪除「博雅涵養課程」文字。第 18 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招生」文字。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新增「教學」特優教師，同條文第四款新增累計「金額」。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為避免影響校務運作，行政人員盡量避免學期中集體請假旅遊，可多利用寒暑假，增進同仁間的感情。	公告已在簽核中。
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
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廢止。
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2-4 行政會議	通委會組織和課程的變革已與通委會開會討論過，請盡快擬定方案回應運健學程、ROTC、外國學生的需求。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4-04-31	因應國際生、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運動績優/潛力學生學習、實習與受訓等多元需求，於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新增自主學習課程，已於本學期(112-2)之系課程-人文藝術課群(113.03.14)、系課程-社會科學課群(113.03.20)、系課程-自然科學課群(113.03.21)通過，並經(113.04.03)通識教育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再經(113.04.24)校課程通過，113 學年開始實施。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2-2 校務會議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各單位網頁更新。(請圖資處於 2 月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3 月則檢視內容，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3-31	1.已重覆多次檢視各單位網頁，並建請網頁負責人依建議事項更改。 2.各單位已依建議進行修正。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	高教資料庫銜接校內系統。(應於半年內建置完成並施行)	教務處	2024-09-30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經校長核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請購單已決行，目前採購中，待總務處通知議價。	55	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指示：未完成案件請秘書室依規定持續列管。

二、112-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學務處(1)、教務處(1)、人文學院(3)、管理學院(3)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13 年 6 月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本案將提入 113 年 06 月 26 日 112-4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為鼓勵教師製作特色磨課師課程，以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本案將提入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4 次教務會議審議。
人文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人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各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教務處(2)、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2 年 5 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建議，仍有部分條文須修正，故將修訂部分提入本次會議審議。
教師評鑑辦法	114 年 5 月	1.加入語文學系籌備處、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相關表格。 2.因應 114 學年新學院成立。	113 學年度研擬修訂法規。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	114年3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待教育部核定 114學年教學單位規模後再修正本辦法。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2條 二、語文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法規。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訂第3條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3條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程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4條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文字。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三、(一)學系名稱修正、(二)學系名稱修正、(三)學系名稱修正、(四)學系名稱修正。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創意與科技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	113年10月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業經 113年4月24日 112-3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董事會審議中。待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制程序廢止屆臨升等期限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3學年度研擬廢止要點。

◎結論：執行情形洽悉。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9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

校長詢問學生代表有無意見，學生代表表示：

- 一、創科院與香雲居停車場山側有青苔累積，已報修，請總務處盡快清除。
- 二、其他學校樓梯設有無障礙協助輔具，在電梯故障或保養時，依然保障身障同學的通行，建議本校跟進。
- 三、依據「大學法」第33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3及第8點，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

主席指示如下：

- 一、學程 3.0 必須彰顯系所的特色並符合產業、社會的需求及國際趨勢，請教務處多留意。
- 二、資安問題請圖書暨資訊處將可能的問題發布在老師和學生群組，提醒大家留意。
- 三、教育部的計畫是否可以購置樓梯無障礙協助輔具，請學務處和總務處了解研議。
- 四、有關學生代表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人事室研議後依程序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第 1122202717 號核准(創稿文號：1120100414)，本校 113 學年度起，增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該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擬比照創意與科技學院的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為因應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士班學生免學、雜費政策，給予「學士班四給助學金」。
三、受少子化衝擊招生不易，113 學年度擬不調整學雜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校務發展需求，縮短本校退休教師敦聘為名譽教授之年限，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5 月 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 條限定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完善校園通行證辦法及違規處理規則，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5 月 2 日總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保留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惟刪除「或違規停權學生」文字。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條文，退宿時須將宿舍清理乾淨，始得完成退宿手續。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2 日總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新設定學程名稱，對於各類學程的必修、選修課程學分數，放寬給各教學單位自訂，學院跨領域學程併入通識教育課程一起設計。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4月1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5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

附帶決議：一、第2條新增「(不含僑外生以及80學分班、技專入學學生)」文字。

二、因第2條已明定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故刪除第4條起學程名稱「學士班」字樣。

三、第5條第四款「...當中的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修正為「...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配合學校政策(如2+2政策、海外交換生)、結合未來學程設計方向，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4月1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5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修訂「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3月2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4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27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活動辦理：5/14 佛誕節園遊會暨法會及 5/15 佛光大學創校 24 周年校慶已完成，近期協助籌辦之重要活動為畢聯會及學務處主辦之 6/15 畢業典禮。
2. 與 5/2、5/3 辦理宜蘭、台北共兩場記者餐敘，並傳達學校重大招生訊息。
3. 配合 5 月積極推廣招生宣傳，由主秘籌組臨時群組之「2 週流量新聞製造中心」由系秘書與公關組每日大量投遞新聞，創造新聞曝光度，成效頗彰，並讓系上透過此群組提供公關組亮點報導，達到實質宣傳效益。感謝各單位踴躍參與，共發稿 50 則新聞，秘書室撰稿 11 則，總新聞露出約 120 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現場補充：

雖然教務處不是招生單位，但我們密切注意國際和全齡招生，如有修法需求，本處盡力配合。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五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2	教學策略方法與工具應用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	15	-	-	12	5
2	02/22	資源整合與創新教學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15	-	-	12	5
3	02/26	吸引人的 MOOC 課程設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7	-	-	5	5
4	03/13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成效及評量分析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茶副教授	11	-	-	8	4.75
5	03/20	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質性研究取徑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副教授	36	39	13	59	4.83
6	03/27	融入 UCAN 專業職能的教學實踐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廖慶榮副教授	16	1	1	11	4.46

7	04/11	數位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評量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35	5	2	36	4.69
8	04/17	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9	25	6	27	4.81
9	04/24	成效評量理念與 Rubrics 設計運用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副教授	26	18	6	35	4.88
10	05/16	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20	52	22	61	4.92
11	05/22	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混編創新科普動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	-	-	-	-
12	05/31	數位教材自己來：Canva 數位教材製作與錄製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老師	-	-	-	-	-
13	06/04	UCAN 就業職能評估學習成效之「創客精神融入教學計畫」案例分享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陳志遠助理教授	-	-	-	-	-
14	06/05	STEM 跨領域教學的趨勢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教授	-	-	-	-	-
15	07/25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問卷編制、信效度分析與量化統計實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黃琴扉副教授	-	-	-	-	-
合計				200	70	50	266	4.87

2.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案執行
2	「112-2 雲水雅會：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13 年 04 月 17 日	參與人數 44 人，校內 19 人，校外 25 人，滿意度為 4.81(五點量表)
3	「112-2 雲水雅會：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112 年 05 月 16 日	-

4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	-

3.112-2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04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3 年 06 月 1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底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7 月初
執行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4.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3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1 週)	畢業生 06 月 03 日 在校生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21 日(3 週)
教師回覆	04 月 22 日至 05 月 05 日(2 週)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4 日(2 週)
主管審核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2 日(1 週)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8 日(2 週)
學生瀏覽	05 月 13 日起	08 月 19 日起

6.教學獎助生：「112-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3/6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7	16	4.96
2	3/19	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73	44	4.61
3	3/20	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	展立心理治療所 黃文正心理師	101	96	4.63
4	4/3	化繁為簡的精準	美國 AL 加速式學習	51	42	4.91

		簡報表達力	引導師 陳建哲老師			
5	4/16	創意思維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83	40	4.45
6	4/17	EXCEL 基礎入門實務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美宣老師	64	61	4.88
7	5/22	國家考試	考選部 董鴻宗主任秘書	-	-	-
合計				389	299	4.74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2-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3/13	日文實用會話班(上)	3	26	4.75
	03/20			28	4.81
	03/27			24	4.87
	04/03			20	4.7
	04/10			24	4.9
	04/17			26	5
	04/24			24	5
	05/15			26	4.89
	05/22			-	-
	05/29			-	-
	06/05			-	-
	06/18			-	-
生職涯輔導	03/19	青達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2	72	4.60
	03/20	夢想職涯顧問 (職涯一對一諮詢)	2	26	4.65
	04/16	青達班-啟動創想引擎，無畏開展未來職涯！	2	89	4.46
	05/14	求職防詐騙	1	67	無
完善學習協助	03/06	小藍鵲說明會	2	39	4.75
	06/12	小藍鵲期末分享	-	-	-
社會關懷工作坊	06/05	規劃辦理中			

2.112-2 學期各年級 UCAN 職能診斷施測情形如下：

(1)大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率及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2	21	16	76.19%	16	76.19%
歷史系	2	27	20	74.07%	20	74.07%
外文系	2	32	21	65.63%	20	62.50%

公事系	2	35	24	68.57%	24	68.57%
心理系	2	26	21	80.77%	21	80.77%
社會社工系	2	26	17	65.38%	17	65.38%
管理系	2	31	16	51.61%	16	51.61%
應經系	2	41	24	58.54%	24	58.54%
產媒系	2	50	24	48.00%	24	48.00%
傳播系	2	47	22	46.81%	22	46.81%
文資系	2	10	6	60.00%	6	60.00%
資應系	2	46	29	63.04%	29	63.04%
未樂系	2	29	5/27 施測	0.00%	5/27 施測	0.00%
蔬食系	2	29	15	51.72%	15	51.72%
佛教學系	2	12	5	41.67%	5	41.67%
小計		462	260	56.28%	259	56.06%

(2)大三專業職能診斷施測率及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專業職能		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與系相關	與系無關	填答率
中文系	3	16	10	62.50%	8	3	68.75%
歷史系	3	24	12	50.00%	10	5	62.50%
外文系	3	28	13	46.43%	12	1	46.43%
公事系	3	41	1	2.44%	1		2.44%
心理系	3	48	27	56.25%	27		56.25%
社會社工系	3	44	3	6.82%	3		6.82%
管理系	3	29	13	44.83%	11	2	44.83%
應經系	3	38	23	60.53%	19	3	57.89%
產媒系	3	50	29	58.00%	27	2	58.00%
傳播系	3	56	29	51.79%	27	2	51.79%
文資系	3	18	7	38.89%	7		38.89%
資應系	3	51	3	5.88%	3		5.88%
未樂系	3	34	12	35.29%	10	2	35.29%
蔬食系	3	39	26	66.67%	26		66.67%
佛教學系	3	12	1	8.33%	1		8.33%
小計		528	209	39.58%	192	20	40.15%

3.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805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86%、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50%、延畢生輔導比率 82%，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1.9%，輔導後總績學率約 88.7%。112-1 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為 322 人，輔導總人數為 267 人，輔導總比例為 82.9%。

4.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各項目申請人次及系所申請補助人次如下表。

獎補助名稱	核定申請人次	系所申請補助人次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125	公事系(21)、心理系(20)、未樂系(2)、佛教系(2)、社會系(3)、傳播系(1)、經濟系(54)、資應系(9)、管理系(4)、蔬食系(1)、歷史系(8)
自學計畫補助	87	中文系(2)、公事系(9)、心理系(8)、外文系(4)、未樂系(3)、佛教系(1)、社會系(7)、傳播系(3)、經濟系(32)、資應系(2)、運健學程(2)、管理系(2)、蔬食系(5)、歷史系(7)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42	公事系(3)、心理系(4)、未樂系(2)、社會系(4)、傳播系(2)、經濟系(19)、資應系(1)、管理系(2)、蔬食系(4)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3	公事系(3)、社會系(1)、經濟系(8)、蔬食系(1)
跨域自學獎勵	11	中文系(3)、公事系(2)、心理系(3)、外文系(1)、經濟系(1)、蔬食系(1)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24	心理系(1)、社會系(6)、未樂系(3)、產媒系(3)、傳播系(3)、經濟系(3)、蔬食系(5)
品學兼優獎勵	10	公事系(2)、心理系(3)、傳播系(2)、資應系(1)、管理系(1)、蔬食系(1)
學習進步獎勵	2	社會系(1)、傳播系(1)
申請總人次		314

➤ 註冊與課務組

1. 各系提報 112-2 學期學士班預計畢業人數共計 532 位，學生之畢業學程已審核校對完成，並已著手畢業證書印製之前置作業。(統計日期 2024.05.13)
2. 113 年度教育部統計處就 113 學年新增、異動科系所之學科歸類事宜，已調查上述院系之歸類並於 5 月 10 日填報完成。
3. 112-2 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開放申請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符合資格者得以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詳情請參見教務處首頁公告。
4. 113 學年度暑期先修營活動辦理日期為 7 月 22 日(一)至 7 月 26 日(五)，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並由教務處統籌，各學院提出課程規劃。
5. 本學期一貫修讀申請時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學系繳交學生申請表單及檢附規定申請資料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審核時間為 5 月 17 日前，教務處擬於 6 月 14 日前公告通過名單。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3 年 5 月 13 日(一)至 5 月 17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13 年 5 月 20 日(一)至 5 月 24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13 年 5 月 27 日(一)至 5 月 31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7. 教務處規劃新制課號編碼規則，擬自 114 學年度全面開始使用，新制編碼規則：
(1) 課程編號共 10 碼(課號 8 碼+班號 2 碼)。

- (2) 第 1-4 碼為各開課單位英文代碼。
- (3) 第 5 碼為「學制及課程年級」碼：
 I. 學士班 1~4 年級課程，請用 1-4；
 II. 碩士班（含專班）1~2 年級，請用 5-6；
 III. 博士班 1~2 年級，請用 7-8；
 IV. 專班(國際專班、陸生專班等)課程，請用 9；
 V. 通識教育課程第 5 碼為學門別。
- (4) 第 6-8 碼為課程流水號：由系所自行依課程架構課程序號編定。
- (5) 第 9-10 碼為班次碼。
- (6) 課號編列新舊對照說明：

項次	新制課號編列規則	舊制課號編列規則	說明
1	課程編號共 8 碼+2 個班次碼	課程編號共 5 碼 +2 個班次碼	課程編碼從 5 碼改為 8 碼，班次碼維持 2 碼。
2	開課單位英文代碼 4 碼	開課單位英文代碼 2 碼	英文代碼多增加 2 碼
3	學制年級碼 1 碼	學制年級碼 1 碼	無變動
4	課程流水號 3 碼	課程流水號 2 碼	課程流水號多增加 1 碼
5	班次 2 碼	班次 2 碼	無變動

(7) 課號編列新舊對照表

課號規則	系所英文代碼				學制年級碼	課程流水號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制課號規則	1	2	3	4	5	6	7	8	9	10
舊制課號規則	1		2		3	4		5	6	7

8. 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規劃：

- (1) 辦理目的：因應學程 3.0 之實施，使各開課單位之學程符合該院、系、學位學程、中心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2) 本次課架外審作業審查學士班各學程之課程架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部分，擬於 114 學年度辦理。
- (3) 審查學程類別：通識教育學程、學士班核心學程、學士班專業學程、學士班就業銜接學程。
- (4) 作業期程：擬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教務會議後公告。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現場補充：

1. 謝謝各單位的合作，圓滿夏日學園祭。
2. 下週三將舉辦與校長有約。
3. 三好校園展覽獲得的整體績優鼓勵金，將再投入三好校園的經營。明年三好校園頒獎預計於本校舉行。
4. 6/27-30 心無罣礙夏令營歡迎大家參與。

➤ 學務長室

- 1.113/04/06「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8 少年阿公~第 18 站市場學上架
- 2.113/04/13「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19 音樂療癒~第 19 站共和諧上架。
- 3.113/04/20「佛 U 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20 生命探索~第 20 站一筆畫上架。

4.113/04/27「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21 唸歌藝術~第 21 站臺灣 Rap 上架。

5.113/05/04「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22 聲音廣播~第 22 站表達力上架。

6.113/05/11「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23 開發潛能~第 23 站昱法師上架。

7.113/05/18「佛U情報讚」哈”佛大”Podcast EP24 戲如人生~第 24 站洪導演上架。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3/01/01-113/05/20 止，共 18 件校安事件，共 9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騷擾	0	0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2	2	
施用藥物	0	0	
意外事件	7	3	疾病受傷……等
詐騙事件	2	2	
交通意外事件	7	2	
合計(件)	18	9	

2.獎助學金：

(1)113/04/01 截止已幫助 15 位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

(2)113/04/1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3)113/05/30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同鄉家訪。

(4)5 月確認學雜費減免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

3.減免：

(1) 112-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306 位，於 113/05/20 學雜費減免第 2 次比對結果公告。

各類人數請見下表：

類別	112-1 學期(人)	112-2 學期(人)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4	10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	18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9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5	3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8	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0	2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1	35
原住民	34	33
低收入戶	59	45
中低收入戶	43	44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34	34
佛光會員子女	15	14
策略聯盟教職員工	1	1

(2)113/04/15 確認減免身障類別資格申覆無誤。

4.就學貸款：

(1)經審核後 112-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443 位，上學期（112-1）共 568 位。

5.宿舍業務：

- (1)113/04/01 清點林美、雲來、海雲財產。
- (2)113/04/08~113/04/21 下學期宿舍申請。
- (3)113/04/30 公告宿舍申請名單。
- (4)113/05/07 第二次舍監會議。
- (5)113/05/14 辦理林美寮整潔檢查，參加人數 500。
- (6)113/05/15 辦理雲來集內務檢查，參加人數 358。
- (6)113/05/22 辦理海雲 3 對 3 籃球賽。
- (7)113/05/23~113/05/29 四人同住申請。

6.操行與獎懲：

- (1)113/05/01 112-2 學期操行成績相關事宜以書函方式發給各系所、學院。
- (2)113/05/13 開放操行成績登錄系統。
- (3)113/05/24 彙整畢業班大功(過)申請資料。若有相關提報，將於 113/05/30 辦理畢業班獎懲會議討論。

7.性別平等教育：

- (1)113/04/16-04/18 辦理第二屆性平週，共有 325 人次參加。
- (2)113/04/16-04/19 參加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通過。
- (3)113/05/1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一日營活動。

8.交通安全：

- (1)113/04/10 交通安全講習暨實地訪查，參加人數 26，滿意度 4.15、獲益度 4.14。
- (2)113/04/17 海雲館交通安全講座，參加人數 72，滿意度 4.76、獲益度 4.78。
- (3)113/04/30 蘭苑交通安全講座，參加人數 29，滿意度 4.8。
- (4)113/05/15 辦理機車健檢，參加人數 100。
- (5)113/05/15 交通安全模擬器記者會。
- (6)113/05/22 辦理林美交安講習。

9.ROTC：

- (1)113/04/02 新增一名同學報名 ROTC。
- (2)113/04/08 ROTC 招募站陳站長於德香樓 308 教室(陳碩菲老師的課)與大一生，共 14 位進行宣傳。
- (3)113/05/17-18 於申請入學面試在雲起樓進行招生宣傳。

10.春暉：

- (1)113/05/06 完成 5 月份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藥物濫用管理系統。
- (2)113/05/15 後衛生所會不定期到校巡視。

11.Podcast:

- (1)113/04/01 將生輔組內初步錄製計畫統籌匯整給 PODCAST 負責人。
- (2)113/04/02 完成生輔組 PODCAST-賃居主題錄製。
- (3)113/04/15 生輔輔導：EP5 校外賃居上架。
- (4)113/05/06 生輔輔導：EP6 人權法治主題錄製上架。
- (5)生輔輔導：Podcast EP7 宿舍單元，預計於 113/05/27 上架。

12.品德教育：

- (1)113/04/15-26 辦理攝影傳情，三好相隨攝影比賽。
- (2)113/04/26 完成「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修正表件以及領據函送教育部。
- (3)113/05/27 預計至佛光山參加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
- (4)113/05/29 預計辦理海洋的美麗與哀愁通識教育講座，預計 80 位同學報名參加。

13.防災演練：

- 113/05/16 辦蘭苑防災講座。

14.校園霸凌：

- 113/04/01~113/04/02 參加教育部 113 年第 4 梯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通過並已進入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113/04/01-04/19 辦理第四屆華聲獎海選，共計 36 組獨唱組及 8 組重唱組報名。
- (2)113/04/22 上架課外營業中：EP5 原住民族資原中心介紹。
- (3)113/04/27-04/28 辦理全國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榮獲學治單冠王。
- (4)113/05/01 辦理主持人比賽，共計 5 位學生報名，滿意度 5。
- (5)113/05/01 辦理華聲獎複賽，共計 22 組獨唱組及 7 組重唱組參加，滿意度 4.6。
- (6)113/05/13 上架課外營業中：EP6 社團 Brfore&After。
- (7)113/05/14-15 辦理 24 週年校慶暨佛誕節活動，共計 150 人參加。
- (8)113/05/21 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 15 位老師參加。
- (9)113/05/21-22 辦理多元文化週暨畢業市集。
- (10)113/05/22 辦理華聲獎決賽，共計 10 組獨唱組及 4 組重唱組參賽。
- (11)113/05/24 辦理十一校海洋科技大學場，共計 1 位老師及 9 位學生參加。

2.原資中心：

- (1)113/04/01-04/19 辦理第四屆華聲獎海選，共計 36 組獨唱組及 8 組重唱組報名。
- (2)113/04/10 導師會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認識隱微歧視，共計 16 位老師參加，滿意度 5。
- (3)113/04/08-12 部落參觀成果展，共計 25 人參加，滿意度 4.9。
- (4)113/04/28 社團幹部訓練，共 8 人參加，滿意度 5。
- (5)113/05/30 辦理原住民送舊活動，預計 10 人參加。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業務：

(1)113/04/10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認識隱微歧視。計：17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2)113/05/01 從心香遇--芳療香氛自我照護。計：16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2.一級預防：

(1)113/04/03、04/10、04/17、05/01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

(2)113/04/03 做自己的主人：高效時間管理心法。計：28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73。

(3)113/04/03 做自己的主人：打造目標實踐系統：時間管理實戰工坊。計：28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4)113/04/10 面試講座:求職準備與履歷撰寫。計：31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面試技巧與模擬練習。計：20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5)113/04/17 咖啡講座上下場。敞開心啡-從咖啡談人際互動。計：21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8。敞開心啡-喝咖啡談人際關係。計：24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6)113/05/01 酒癮講座。

(7)113/05/01 拖延症講座。

(8)113/05/22 孝親手鍊活動。

(9)113/05/29 網路成癮、性平講座。

3.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1)113/04 月-05 月個別諮商，共 145 人次。

(2)113/04 月-05 月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13 人。

4.生命教育

(1)113/04/02、04/09、04/16、04/30、05/07、05/14、05/21、05/28 辦理金錢探索團體。

(2)113/04/06、04/13、04/20、04/27、05/04、5/11 辦理佛光學務處 podcast。

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1)113/04/10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

(2)113/05/22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

(3)113/05/25-113/05/26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

(4)113/05/29-113/05/30 健康週-健康一夏活動。

(5)112-2 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2.急救推廣教育活動

(1)113/04/19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南安國小。

(2)113/05/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玉田國小。

(3)113/05/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大福國小。

(4)113/05/24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大洲國小。

(5)113/05/31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冬山國小。

3.餐飲衛生：

(1)113/04/25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A.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進行，當日委員已訪視豐饌自助餐

(雲來集地下室 1 樓) 並進行相關結果說明。另依本函說明，請廠商依訪視結果確實改善。

B. 缺失改善之處共有 2 項，1. 作業場所與販售區之間出入口的紗窗髒污；2. 食材(甜不辣)放置於冷藏庫中，建議應視物料特性，貯藏於冷凍庫，以確保食品貯存之安全。

C. 上述缺失改善之處廠商皆已確實改善、校方亦協助完成改善。

D. 於 113 年 5 月 9 日兼任營養師進行檢查，缺失改善之處已完成改善，後續預計依來文要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前函復教育部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

(2)113/05/16 召開 112-2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3)113/05/16 召開 112-2 衛生委員會。

(4)113/05/31 辦理 112-2 餐飲衛生講習 2。

資源教室：

1. 生活輔導活動：

(1)113/04/17 辦理牛角撥筋舒壓活動。計：26 人，滿意度 4.67，獲益度 4.67。

(2)113/05/01 從芭比看性別平等-CRPD 宣導。計：69 人，滿意度 4.58，獲益度 4.57

(3)113/04/03、04/17、04/24、05/22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4)113/05/22 體悟心靈祥和—生態瓶 DIY。

(5)113/05/29 人際 UPUP-桌遊。

2. 課業輔導活動：

(1)113/05/08 預計辦理期中課輔與助理訓練。

3. 職涯規劃活動：

(1)113/04/10 實現你的夢想價值~找到個人目標動力。計 48 人，滿意度 4.63，獲益度 4.66。

(2)113/04/17 從 ME 到 WE 的人際溝通情緒管理。計：31 人，滿意度 4.63，獲益度 4.66。

(3)113/05/08 就業早知道求職更順利。

(4)113/05/10 桃園職涯培力企業參訪-啾啾啾 2nd。

(5)113/05/22 企業人資在乎的關鍵技巧職涯課程。

4. 會議辦理：

(1)113/05/13、14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

(2)113/05/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其他：

(1)113/04/27 至體育大學參加大專地板滾球邀請賽。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現場補充：

男生宿舍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缺水一案，謝謝學務處幫忙解決學生的問題。後續將再請廠商做全校性的水管檢漏。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2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3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4.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5.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6.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7.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8.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9. 進入校門口，請留意校門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切勿緊跟前車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10.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請勿停放
11. 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12. 進入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請遵循標誌行車方向，勿逆向行駛以免發生事故。
13.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派車接駁或者預留車位)、清潔事項，應編列相應經費，並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14. 112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辦理情形如下：(至 113.05.18 止)

學年度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2	402	136	418	872
111	403	117	322	927

15.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

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16.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17.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18.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19.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20.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21.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22.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23. 113 年 05 月 01 日完成香雲居廚藝教室飲水機故障汰換更新，以確保師生飲用水安全。
24. 113 年 0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申請考試前完成戶外旗幟及帳棚布置作業。113 年 03 月 04 日完成林美寮及蘭苑 1 樓大廳儲值機上方裝設監視器作業。
25.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6. 職業安全衛生：
 - (1) 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43235 號表示：有關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寵物用品選購指南」，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宣導及參用，網址為：<https://animal.moa.gov.tw/>。
 - (2) 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0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48500 號函表示：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貴單位督導所屬加強權管場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動員環境巡檢，推動容器減量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27. 112 年及 113 年 3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2 年 3 月用水度數	112 年 3 月用水 %	113 年 3 月用水度數	113 年 3 月用水 %	113 年與 112 年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2%	2	0.1%	0.00%
雲來集	178	13.6%	952	43.9%	434.83%
圖書館	168	12.8%	134	6.2%	-20.24%
德香樓	223	17.0%	308	14.2%	38.12%
香雲居	122	9.3%	44	2.0%	-63.93%

懷恩館	43	3.3%	16	0.7%	-62.79%
雲水軒	168	12.8%	235	10.8%	39.88%
雲慧樓	5	0.4%	35	1.6%	600.00%
海淨樓	108	8.2%	135	6.2%	25.00%
海雲樓	9	0.7%	112	5.2%	1144.44%
光雲館	91	6.9%	58	2.7%	-36.26%
興學會館	196	14.9%	138	6.4%	-29.59%
總計	1,313	100.0%	2,169	100.0%	65.19%

備註：本校 113 年 3 月降雨量較上一年度少，使山泉水量少，故雲來集、雲慧樓、海雲樓自來水用水量上升。

28. 113 年 03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1 年、112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3,767	59,234	-9.23%
雲來集	65,024	63,091	3.06%
雲五館	85,307	119,027	-28.33%
香雲居	21,330	24,041	-11.28%
懷恩館	16,007	23,256	-31.17%
雲水軒	26,595	28,986	-8.25%
雲慧樓	24,767	25,840	-4.15%
海淨樓	11,150	10,765	3.58%
海雲館	31,283	29,775	5.07%
興學會館	28,271	28,023	0.88%
總計	363,501	412,036	-7.98%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至 5 月 18 日(六)辦理考試結束，並經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榜單，共計正取 366 人次、備取 62 人次，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四)公告正備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正備取生須於 6 月 6 日(四)至 6 月 7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6 月 13 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本校「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2 日(三)至 7 月 4 日(四)，採書面審查方式(無筆試)，7 月 25 日(四)放榜。本校另提供自他校轉入本校之學生，轉入第一學年勵學助學金 1 萬元。
- 本校「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6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第三梯次報名至 7 月 4 日、將於 7 月 6 日(六)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4. 本校「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獨立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7 月 5 日(五)，分為 2 梯次辦理面試（第二梯次將於 7 月 20 日(六)辦理面試），7 月 26 日(五)放榜。
5. 本校「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第三梯次報名至 7 月 17 日、將於 7 月 19 日(五)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現場補充：

1. 謝謝各單位協助本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本次訪視發現計畫目標設定遠低於可達成的能力，這個情況在教育部獎補助款也是如此，請各單位再行檢視 KPI。另外，跨域和自學能力缺乏整體 IR 分析，也就是說，我們的 IR 缺乏系統性、學理性和政策參考性，所以很難作為校務發展的基礎，這可能跟學校整體的能力與專業度有關，後續我們會盤點資源做一些補助，做學校整體能力提升和亮點研究，也規劃將重要的校務議題作為教師執行的計畫，達成一師一計畫。
2. 年底國科會的科教學門的成果分享會將於本校舉辦，屆時請各單位多協助。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報作業，已於 113 年 4 月底完成（共 8 位）。
- (2)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成果報告（共 3 位），估計於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於 113 年 4 月完成。
- (3) 113 年度教師發表期刊學報、研討會論文及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

單位	期刊學報論文	研討會論文	計畫件數	計畫金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4	3	1,102,600
外國語文學系	-	-	-	0
歷史學系	1	-	3	576,630
宗教學研究所		1	1	150,000
公共事務學系	1	2	3	1,896,000
心理學系	1	15	3	3,255,00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1	1,660,0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	-	-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	-	0
傳播學系	-	-	1	17,064
資訊應用學系	1	-	2	773,76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	-	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	-	4	2,325,000
佛教學系	-	1	1	250,000
管理學系	-	-	-	0
應用經濟學系	2	1	-	0

人文學院	-	1	1	22,4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	-	1	2,500,000
樂活產業學院	1	-	-	0
通識教育委員會	-	-	4	1,810,000
總計	13	25	28	16,338,454

*「計畫」包含專題計畫、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等。

(4) 國科會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老師踴躍申請或參與。

A. 113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

B. 113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3 年 6 月 14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申請。

C. 11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113 年 5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

D. 114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徵求，即日起自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E. 113 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

(5)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6)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7) 教育部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第四期計畫申請，經校內協調及輔導會議決議，校內提案前期作業補助各學院經費部分，研發處正進行撥款作業中，請各學院留意，並請學院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前送交初步計畫書電子檔予研發處承辦人。

(8) 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第二期結案作業已於 113 年 4 月底完成，目前進行後續原始憑證修正作業，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送交宜蘭縣政府承辦人。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對校內公告，並發佈新聞稿。此活動於 5/31 報名截止，6/19 企劃書初選截止日，8/16 為影片截止。

B. 創業培力課程規劃中，預計 6 月份起辦。

C. 佛大好物平台第二階段進行評估。

D. 專利商品化目前規劃一項產品製作推廣。

(2)佛大好物相關：

- A. 參加 5/10-5/13 2024 國際蔬食文化節擺攤活動，今年業績較去年成長近 4 成。
- B. 預計於 7/12~7/15 參加世貿素食展。
- C. 預計推出二款產品(保健)，聯名益生菌、甘藷。目前進行產品設計包裝事宜。
- D. 註冊統一編號為營業使用案已通過校務會議，將至國稅局辦理相關事宜。

(3)佛大遊程相關：

規劃蔬食饗宴結合佛大樂活遊程，目前會先以戶外咖啡廳及蔬食餐桌進行，再加入佛大樂活遊程。已完成評估並會議決議，目前進行合約簽署。

(4)創業基地：創業吧已評選由廠商卡帛帶領學生經營蔬果吧，以果汁及輕食為主，預計於 6 月試營運。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3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已於 4 月 25 日完成內部稽核，4 月 30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5 月 3 日由校務作業小組匯出相關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等運用，若需申請修正各表冊數據，請配合於 5 月 8 日至 20 日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完成。本處將於 5 月底前完成檢核表報部作業。
2.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需求，已於 3 月 26 日召開分配會議核配各單位資本門經費。各單位資本門設備項目，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3. 將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 112-1 中程校務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本項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預計在今年底前完成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書印製。
4. 113 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敬請各位教師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5. 將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2-4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 5 月 28 日前送交研發處彙整。
6. 112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7.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將於 5、6 月至各單位進行稽核。
8. 更新 112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9. 請各單位撰寫「112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並於所規劃日期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政策性課程-新南向的服務品質管理碩士學分班」，補助 20 個名額，預計 7 月 2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2) 5 月 2 日-5 月 3 日辦理樂齡大學校外教學-生態之旅，參加學生計 23 人。
2. 推廣教育課程：
 - (1) 動/寵物生命禮儀職能研習班，學員計 14 人，已於 4 月 28 日開班，預計 6 月 2 日結束。
 - (2) 動/寵物生命禮儀職能研習班(台北班)，預計 7 月 14 日於永和講堂開課，目

前辦理招生中。

- (3) 113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於 4 月 27 日辦理期中考測驗，31 人參加，1 人請公假，參與率 97%。
 - (4) 傳統整復推拿術科衝刺班學員計 10 人，已於 4 月 19 日開班，4/20 日結束，已完成勞動部技能檢定術科考試者 5 人，通過人數 5 人，通過率 100%。
 - (5) 4 月 24 日辦理碩士學分班招生說明會(玉里班)，參加人數 10 人。
 - (6) 4 月 19 日辦理深耕計畫「低碳永續.健康地球」活動，參加學員計 31 人。
 - (7) 5 月 14 日辦理深耕計畫「全人健康學術暨臨床技術交流」講座，參加學員計 42 人。
 - (8) 5 月 20 日辦理深耕計畫「銀髮運動指導」活動，參加學員計 20 人。
 - (9) 辦理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活動，五月份場次預計於 9、21、30 日辦理，學員預計 75 人次。
 - (10) 5 月 8 日辦理金六結營區生涯規劃講座暨招生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22 人。
3.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3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請各系所踴躍提供課程。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教育部將於 5 月 27 日下午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含主冊計畫與資安專章)，本次深耕計畫精準訪視主冊部分設定了 2 個議題，分別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及「產學合作」議題，兩議題校內受訪對象為(1)「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何卓飛校長、張世杰院長、賴宗福研發長、黃智偉副教務長、曾稚棉主任；(2)「產學合作」議題：賴宗福研發長、蕭麗華院長、何振盛院長、陳衍宏主秘、盧俊吉主任。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0	468,908	0	468,908	468,908	111,811	24%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0	568,629	40,000	608,629	568,629	89,356	15%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0	882,848	500,000	1,382,848	882,848	157,618	11%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0	912,998	72,075	985,073	985,073	250,445	25%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0	1,105,802	0	1,105,802	1,105,802	124,418	11%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0	795,518	0	795,518	795,518	116,978	15%
教務處	1,661,909	4,643,278	693,000	6,998,187	6,998,187	2,237,907	32%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學務處	0	450,000	229,000	679,000	679,000	359,914	53%
總務處	600,817	1,197,621	964,228	2,762,666	1,798,438	329,222	12%
研發處	1,098,219	2,248,598	791,000	4,137,817	3,608,594	879,102	21%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0	2,866,898	0	2,866,898	2,566,898	60,059	2%
深耕辦 (含會計室)	0	842,906	0	842,906	842,906	146,119	17%
秘書室	0	268,179	0	268,179	268,179	7,502	3%
國際處	0	949,480	340,968	1,290,448	1,175,432	466,319	36%
招生處	0	710,744	0	710,744	710,744	106,682	15%
人事室	1,746,081	17,382	0	1,763,463	1,763,463	0	0%
通委會	513,528	816,944	0	1,330,472	1,330,472	287,082	22%
其他-未匯入	851,594	935,297 (含國際交流、華語師資培訓班等)	3,612,660	5,399,551	—	—	—
使用 112 年滾存經費支應	0	(819,915)	(115,016)	(934,931)	—	—	—
合計	6,472,148	19,862,115	7,127,915	33,462,178	26,549,091	5,730,534	17%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滾存經費別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702,913	427,297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702,184	1,619,732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705,654	0
總計	4,157,780	2,110,751	2,047,029

4. 112-2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第一、二階段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7
	歷史學系	2	5
	外國語文學系	3	1
	宗教學研究所	0	0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小計	8	13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0	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8
	小計	1	12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3	2
	公共事務學系	4	1
	心理學系	5	44
	小計	12	47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15
	管理學系	4	1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0
	小計	5	28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2	1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0
	資訊應用學系	1	0
	小計	3	14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0	4
	小計	0	4
總計		29	118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第一、二階段申請 31 案，通過 29 案。

方案名稱	第一、二階段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葉毅均、溫楨文、張世杰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2	廖高成、陳拓余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4	林以衡、彭睿仁、 黃智偉 (2 案)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1	陳拓余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7	陳疆平、田運良、陳志賢、 徐明珠、黃孔良、黃國彰、 黃文龍
USR 納入課程補助	1	陳文華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6	鄭祖邦、周蔚倫、陳志賢、 施怡廷、許惠美、陳鴻章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1	彭睿仁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2	張瑋儀、陳怡婷

方案名稱	第一、二階段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0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0	
總計	29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第一、二階段申請 121 案，核定 118 案。

方案名稱	第一、二階段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31	中文系 (2 案)、外文系 (1 案)、歷史 (5 案)、佛教系 (1 案)、心理系 (7 案)、傳播系 (8 案)、未樂系 (2 案)、社會系 (1 案)、經濟系 (3 案)、蔬食系 (1 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2	中文系 (1 案)、管理系 (1 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5	公事系 (1 案)、心理系 (21 案)、傳播系 (1 案)、未樂系 (1 案)、佛教系 (1 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4	心理系 (2 案)、佛教系 (2 案)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0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中文系 (1 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18	中文系 (3 案)、心理系 (12 案)、傳播系 (1 案)、管理系 (1 案)、經濟系 (1 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1	管理系 (1 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2	傳播系 (1 案)、社會系 (1 案)
證照獎勵	32	傳播系 (3 案)、管理系 (10 案)、經濟系 (11 案)、蔬食系 (3 案)、未樂系 (5 案)
學習進步獎勵	2	心理系 (2 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	—
總計	118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現場補充：

1. 本處已將第一批來台之外國年輕學子分配到各教學和行政單位，協助單位雙語化軟硬體環境的建置。後續外國年輕學子來台訊息將再公告之。
2. 6/14-23 有一團印度、一團緬甸師生來台，已發信邀請各系對於交流團進行招生宣傳。

1. 2024.03.28（四）～2024.04.04（四）本處執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拓點行銷（緬甸）」，由陳尚懋國際長、林倩年小姐與圍棋中心同學至緬甸學校辦理工作坊並介紹佛光大學。
2. 2024.04.01（一）～2024.05.17（一）辦理 113 年華語師資培訓班，總開班人數 37 名，總上課時數 102 小時（校內教職員 26 名、佛大學生 10 名、校外生 1 名），講師群源自師大國語中心、佛光大學華語教師、中央大學華語中心講師等。
3. 2024.04.01（一）佛光大學由何卓飛校長率領一級主管前往拜訪南華大學，針對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一事經驗交流。國際處由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及池熙正先生代表國際處前往。
4. 2024.04.01（一）佛光大學與南華大學兩校國際處聯合舉辦 2024 美國加州洛杉磯西來大學暑期學習團，兩校預計各招收 15 位學員，於 2024/07/07 至 07/27 前往西來大學參加暑期學習團。本次報名自 4/22 起至 5/10 止。
5. 2024.04.08（一）～2024.04.12（五）本處辦理美國在台協會（AIT）華語學校第二梯次「佛學禪修體驗營」，研習結束，學員回饋一週的學習收穫豐富，是非常好的沉浸式學習。
6. 2024.04.08（一）～2024.04.13（六）本校由何卓飛校長率領歷史系主任趙太順老師，國際處徐郁倫副國際長前往韓國拜訪姊妹校進行雙邊座談及學術交流，包括慶尚大學，東國大學慶州校區、新羅大學、弘法寺、佛國寺、昌原大學以及東明大學，為本校在推進韓國學術交流方面自疫情後建立新的基礎。
7. 2024.04.09（二）邀請宜蘭縣立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所長何克倫諮商師蒞校對於華語生做紓壓諮商服務；華語中心共計 43 名學生與會，全程混搭外語/華語諮商，總滿意度達五點亮表之 4.25 分。
8. 2024.04.09（二）本處國際長與池熙正先生前往本校華語中心拜訪巴拉圭學生，並進行外國學生招生說明會。目前共 1 位巴拉圭華語生報名本校。
9. 2024.04.10（三）及 2024.04.12（五）辦理教育部 TEEP 計畫線上面試，本次共 16 位參加面試審核。
10. 2024.04.12（五）～2024.04.22（一）本處派華語中心羅智塘同仁及管理學系馬來西亞外國學生楊湘林同學前往馬來西亞參加 2024 年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行程包括恆毅國民型華文中學，日新國民型華文中學，華聯國民型華文中學，育華國民型華文中學，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等共五間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11. 2024.04.14（日）～2024.04.17（三）陳尚懋國際長受邀參加大陸廣東孫中山研究學會舉辦之「黃埔精神與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合作—粵台高層次人才面對面」活動。
12. 2024.04.15（一）本處派池熙正陪同印尼交換學生前往移民署辦理停留簽證延

- 期。
13. 2024.04.16 (二) ~2024.04.19 (五) 由系統辦公室楊朝祥總校長率隊，與張瑋儀主任、本處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一同前往大陸廣東拜訪東莞理工學院、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廣州工商學院、深圳大學及東莞職業技術學院等，洽談合作交流等事宜。
 14. 2024.04.17 (三) 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認識東南亞課程，藉由介紹東南亞的文化歷史，並搭配影片，讓同學們更理解東南亞的另一面貌。
 15. 2024.04.17 (三) 宜蘭高中邀請本處華語中心華語生擔任宜蘭高中英語班課程~「從宜蘭走向世界」嘉賓，活動主題是：向國際生介紹台灣傳統零食，外籍生共計 27 名與會、宜蘭高中共計 40 名學生參加。
 16. 2024.04.18 (四) 本處與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辦理線上新型專班討論合作會議，本校出席人員為國際長，池熙正同仁及資應系主任。泰方出席人員包括院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共同討論 2025 年新型專班合作模式，除原本 2 年+2 年模式之外，並不排除未來新增 3+1+1 的運作模式。
 17. 2024.04.20 (六)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4 春季班校外參訪-綠色博覽會，參與人數共 32 位，滿意度達 4.67。
 18. 2024.04.22 (一) 協助巴拉圭大使館費卡洛大使辦理淡江大學新生座談講座說明會，假佛光大學城區部華語中心 R506 教室辦理，總參加人數 20 名，辦理時間是下午 2：30 至下午 4：00。
 19. 2024.04.23 (二) ~2024.06.07 (五) 本處華語中心參加 2024 宜蘭市龍舟錦標賽，於每周二、五、日 16:20-17:30 練習，共計 24 位選手參與，並於 2024.06.09 (日) 進行競賽。
 20. 2024.04.24 (三) 泰國姊妹校湄州大學訪問團，由該校行政管理學院院長率領教職員團隊共 30 位團員來訪，本校由陳尚懋國際長、社科院張世杰院長及池熙正同仁接待，會中並就雙邊簽訂院級合約。校級合約後續合作續簽。
 21. 2024.04.24 (三) 本處提案 112-9 次招生委員會，議定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案。本校擬申請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學士班 67 名，碩士班 22 名，博士班 3 名，其中博士班名額 2 名是由學士班名額流用(學士班原名額為 69 名)。照案通過，後續由招生處依時呈報教育部。
 22. 2024.04.26 (五) ~2024.04.29 (一) 陳尚懋國際長受邀參加福州外語外貿學院校慶及簽約，並拜訪福建省姊妹校集美大學，洽談合作交流等事宜。
 23. 2024.04.26 (五) 本處接待大陸地區鄭州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劉永傑主任、法學院王玉輝執行院長、考古與文化遺產學院周亞威副院長、新聞與傳播學院鄧元兵副院長、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劉兆鑫副院長、港澳臺事務科丁銳科長，及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尹捷老師等 7 位貴賓蒞校參訪，由徐郁倫副國際長、社科院張世杰院長、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傳播系徐明珠主任及國際處李玠儀秘書協助接待。除參觀本校雲五館及開山堂，並與相關學院院長、系主任座談，來訪貴賓均表示希望能有機會來本校交換研修。
 24. 2024.04.26 (五) 越南學生及家長來訪本處，由池熙正同仁負責接待並導覽校園，會後並輔導學生如何申請外國學生報名系統。
 25. 2024.04.30 (二) 教育部實地訪查本校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

權益」就本校招生作業、課程規劃、修業輔導等議題進行查訪。

26. 2024.04.30 (二) 下午召開香港班協調會議，由何卓飛校長主持會議(出席人員：香港佛光道場住持永富法師、陳衍宏主任秘書、陳尚懋國際長、郭朝順院長、何振盛院長、葉毅均兩岸中心主任、佛教學院秘書林芷瑜、樂學產業學院秘書林玟君、兩岸中心辦事員羅羽筑)。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現場補充：

校方遵守禁用大陸資通訊產品的規定，但提醒老師和學生，個人若購買便宜的網路分享器很可能是中國製的，請一定要留意資安問題。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3年04月24日(三)09:00 雲起樓204 電腦教室。
 - (2) 113年05月02日(四)13:30 雲起樓204 電腦教室。
 - (3) 113年05月08日(三)09:00 雲起樓204 電腦教室。
 - (4) 113年05月09日(四)13:30 雲起樓204 電腦教室。
2. 完成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暨資訊處、人事室、招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計室、秘書室之個資盤點與個資風險評鑑工作。
3. 113年4月10日單位網站RWD設計教育訓練。
4. 113年5月14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內部稽核。
5. 教育部將於5~6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6. 協助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網站。
7. 完成本年度財產報廢整理與處理。
8. 進行113年獎補助款資本產媒系電腦教室電腦與教師電腦採購。
9.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0.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1.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Teams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2. 112-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3. 112-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05.15)。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5	9	55.56%
人文學院碩士班	2	4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13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5	6	83.33%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0	7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0	50%
小計：	30	71	42.25%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4	21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	20	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7	29.4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9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0	30%
小計：	26	120	21.67%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5	9	55.56%
生命教育課群	3	5	60%
生活教育課群	0	5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11	14	78.57%
外語能力課群	5	18	27.78%
共同教育課群	2	9	22.22%
小計：	35	80	43.75%
佛教學院	3	6	50%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0	90%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4	45.83%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2	50%
小計：	24	42	57.14%
樂活產業學院	6	8	7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8	16	5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7	15	46.67%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8	16	50%
小計：	29	55	52.73%
社會科學學院	5	8	62.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7	16	43.7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9	11.11%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6	14	42.86%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2	5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4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3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6	93.75%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4	64.29%
小計：	44	86	51.16%
管理學院	2	4	5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6	5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9	16	56.25%
管理學系碩士班	6	10	6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小計：	40	72	55.56%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佛教系博士班選考科目處理及印表。
- (2) 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查詢還未修課學生名單程式，新增科目：書院理念與實踐 GE185。
- (3) 修改教務處產生校庫學 12 學 13 佐證學生名單程式：其他原因顯示完整原因敘述。
- (4) 修改「開課課程轉選課課程」程式：加「是否全英語/中英雙語」授課欄位。
- (5) 新增教務處查詢學士班新學程需要英文名稱程式模組。
- (6) 新增申請入學新生就學資訊聯繫系統功能，校內外榜單資訊、教師負責學生分配功能、跨系報名資訊分享。
- (7) 新增課程大綱系統功能，系所課程頁面加入各系所的課程地圖連結，教務處管理員端可設定各科系之連結網址。
- (8) 新增招生考試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個資資料刪除程式，提供刪除及操作紀錄之功能。
- (9) 新生報到系統加入密碼查詢功能。
- (10)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正上傳計畫資料至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的功能，無法上傳問題；新增佛教學院資料介接欄位：教學八、境外專班授課；加強各資料上傳資料驗證檢核程式。修改預覽教師介面基本資料二資料介接欄位，按下更多預覽資料時，類型欄位顯示不正確問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資料上傳欄位「課程名稱」欄位大小調整為 80 個字元；教師名單總表管理搜尋條件增加評鑑狀態；教師名單總表管理，設定教師資料頁面增加備註欄位；在上傳項目資料列表功能按鈕上方新增下載匯入範例檔案連結，共計 16 個上傳項目；修改教師評鑑作業，系主任可查詢院所有受評教師資料，且只能預覽不得填寫意見及選取評核項目；報表程式使用 Telerik Reporting 元件重新撰寫；解決讀取元太資料過慢問題；評鑑作業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增加未審核選項。
- (11) 修改簡訊發送系統：調整簡訊訊息發送功能操作介面；新增單位報表功能

頁面。

(12) 提供學務處 113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系統。

(13) 提供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導師系統 112 學年導師回饋問卷線上填答功能。

(14) 提供學務處導師系統 112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及系主任操行成績登錄功能。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30404-1130516(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489 人，流通件數 1234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3 年 4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
3. 圖書館利用講習：實體教學 0 場 0 人次、線上影音檔(6 種)瀏覽人次 1,111 人次及資料庫申請 0 人次，共計 1,111 人次。
4.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2 筆 (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508,906 人次。
5. 113 年度圖書推薦至 5 月 15 日收件截止，共 12 個學系(學位學程)參與，已進行管理學系、心理學系、產媒系、中文系、外文系、蔬食學系、應經學系及建築學位學程書單估價及請購作業
6. 113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 Pick & Choose 勾選作業至 5 月 20 日截止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3 年 04/04-05/16

系所	學生人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 閱冊數 (冊)
宗教學研究所	23	22	72	0.96
創意與科技學院	32	18	55	0.56
歷史學系	106	59	133	0.5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32	66	266	0.5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76	29	72	0.38
佛教學系	189	48	189	0.2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3	27	51	0.24
公共事務學系	184	35	65	0.19
應用經濟學系	203	38	62	0.19
外國語文學系	130	21	33	0.1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70	27	35	0.16
樂活產業學院	63	7	25	0.1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54	15	15	0.1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16	21	39	0.10
心理學系	216	20	32	0.09
傳播學系	230	18	47	0.08
資訊應用學系	201	12	20	0.06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	0	0	0.00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佛光大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 113學年度入學之本國籍學士班學生，依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二) 113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本國籍、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當學年依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三)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以下列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以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
 - 2、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3、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年）」
- (四) 參加「本校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九) 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3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系 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 學系 傳播學系 建築環境設計 學士學位學程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 工作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運動與健康促 進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樂活產業 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 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健康與創意蔬 食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上述不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本校助學金，屆時以實際繳費單金額為主。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3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歷史學組 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組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樂活產業學院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3 學年 度入 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1,025	47,465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1,025	47,465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3 學年 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項目	金額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¹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 生) 學分費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²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4個學期，自第5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七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
-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 三、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 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
- 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協助學術交流事務或提供諮詢。
-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差旅費用等，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視學年度空間狀況得分配使用研究室（需每年申請）、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u>七年</u>(含)以上之<u>專任</u>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p> <p>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p> <p>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p> <p>三、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u>十年</u>(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p> <p>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p> <p>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p> <p>三、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係為現任資深教師退休後，仍保有對本校學生教學、招生事務、學術發展之熱忱，認可本校辦學理念，有利於校務推動，特別在全校系院所調整之際，應給予此項教師肯定，故放寬任職年限。</p>
<p>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p> <p>一、由學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p> <p>一、由學系(所、中心)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p>	<p>預告後修正文字。</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p>	<p>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p>	
---	---	--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113.05.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並妥善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校門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對外開放，非本校開放時間，由值勤警衛人員實施管制。
- 一、一般訪客參觀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親友入校探訪學生，不受時間限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
- 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
 - 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
 - 三、學生家長及親友：
 - （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
 - 四、校外訪客
 - （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
 - （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 （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
 - 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
 - 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以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
 - 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
- 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
- 一、申辦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
 - （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
 - 二、申辦方法：
 - （一）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三、申辦費用：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二) 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

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

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

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

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

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

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

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八、進出校門減速慢行，並確認柵欄已開啟方可進出，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以違規記點處理：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除外）。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在校期間累計三次（含）以上違規記點，不得申請通行證。

四、違規處理方式：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五、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或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可辦理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p>	<p>修正標點符號位置。</p>

<p>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u>以及</u>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u>及</u>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u>得</u>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u>以及</u>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u>或</u>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p>	<p>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違規停權學生。</p>

「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或違規停權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p>(二)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p>	<p>(二)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p>	
<p>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p> <p>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p> <p>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p> <p>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p> <p>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p> <p>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p> <p>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p> <p><u>八、進出校門減速慢行，並確認柵欄已開啟方可進出，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u></p>	<p>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p> <p>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p> <p>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p> <p>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p> <p>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p> <p>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p> <p>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p>	<p>新增本條文第八項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u>以違規記點處理</u>：</p> <p>(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 超載 (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 (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 (排氣量逾 250c.c.) 除外)。</p> <p>(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p> <p>(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p> <p>(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p> <p>(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u>三、在校期間累計三次 (含) 以上違規記點，不得申請通行證。</u></p> <p><u>四、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u></p> <p>(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p> <p>(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p> <p>(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u>當學期累計三次 (含) 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當學期不得再申辦通行證</u>：</p> <p>(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 超載 (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 (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 (排氣量逾 250c.c.) 除外)。</p> <p>(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p> <p>(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p> <p>(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p> <p>(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p> <p>(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p> <p>(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p> <p>(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p>	<p>1. 修正第 6 條第二項內容至第三項。由當學期三次違規，改為累計三次。</p> <p>2. 修改條次。</p>
---	---	---

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五、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或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可辦理車證。

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113.05.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與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安定、倫理原則，維護宿舍秩序及提高使用率，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需要得依本辦法隨時申請宿舍住宿，每學年七月辦理宿舍申請一次，學年中如有空餘宿舍，得提出短期住宿，住宿期間至該學年為止，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 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由人事室計算積點，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 4 條 宿舍分配後，得連續居住三學年（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其申請居住應每一學年度提出），期滿須重新辦理申請。未進住或中途遷出者，需期滿後，再重新申請。
- 第 5 條 留職停薪者，保留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凡逾一學期者，應遷出，原分配宿舍另行分配。
- 第 6 條 房間類型分為有眷宿舍及單身宿舍二種。凡申請有眷宿舍未獲進住者，得依其意願轉申請單身宿舍。申請有眷宿舍需與眷屬同住。
- 第 7 條 宿舍之分配，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為原則。當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分配後有空餘空間時，約用及專案計畫人員方得辦理分配。
申請香雲居之職員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空餘宿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未分配完之額度，則流回專任教師分配。
- 第 8 條 宿舍之分配，以計算積點方式為原則，依積點高低順序，依序抽籤分配，積點計算之標準及分配原則依下列各項依據：
一、本校一級主管因職務需要以香雲居單身宿舍有優先選擇權。
二、申請住宿者應以居住外縣市或宜蘭縣大同、南澳鄉等地區為限（以戶籍登記為主）。
三、年資：以到校任職日為準，每滿一年加計五點，不滿一年者不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兼任教師改聘專任後，其兼任之年資不計。
四、兼任一級主管加計二十點、二級主管加計十點。
五、性別：若為女性，加計十點。
六、領有殘障手冊者，與他人積分相同時，得優先分配宿舍。
- 第 9 條 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退宿時，需自行將房間整理乾淨或委由本校清潔公司整理；委由清潔公司整理者，需自行負擔清潔費用，始完成退宿手續。

- 第 10 條 為維護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寧，宿舍內禁養寵物，經查證屬實，勸導而未改善者，提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取銷其住宿資格。
- 第 11 條 有眷宿舍限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違者取銷其住宿資格；其他未盡事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借住宿舍者，凡違反第十條及十一條住宿規定者，應於接獲住宿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十日內搬遷，若逾期仍不搬遷者，住宿人應給付每月住宿費用 2 倍之罰款。
- 第 13 條 借住宿舍者，應於借住期滿或離職七日內歸還宿舍，並將個人物品搬離。如有遺留個人物品者，校方可自行處理，借住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 14 條 宿舍內配置之家具及其他設備，應由住宿人妥為保管，不得私自轉借他人，如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時，照原價賠償。退宿時，應會同保管組人員清點交還。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由人事室計算積點，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由人事室計算積點，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p>
<p>第 9 條 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退宿時，需自行將房間整理乾淨或委由本校清潔公司整理；委由清潔公司整理者，需自行負擔清潔費用，始完成退宿手續。</u></p>	<p>第 9 條 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退宿時需負責將宿舍清理乾淨，經確認後，始得完成退宿手續。</p>

回提案四

A01-002

佛光大學學則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

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

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u>抵免，<u>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u></p> <p><u>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u></p> <p><u>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u></p> <p><u>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u></p> <p><u>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u></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意見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資格、申請上限、審核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p>

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修訂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格..略)</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u>得</u>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格..略)</p>	<p>之申請方式。</p>
<p>第 38 條 <u>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u></p> <p>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p> <p>2. 增加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規定。</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u>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u></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u>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u></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於第 60 條條文中增訂有關新設研究所不宜有甄試生提前入學之規範。</p>

<p><u>新設之碩(博)士班不 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 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 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 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 欄之說明。</u></p>		
---	--	--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銜接未來就業，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不含僑外生以及 80 學分班、技專入學學生）。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含學系及學位學程）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核心學程、專業學程、銜接就業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與銜接就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心學程」按 24-42 學分規劃。
二、「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三、「銜接就業學程」按 12-21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7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第 8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其核定

程序如下：「國際學程」設置 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專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9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0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學士班專業學程之退場：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法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6 條 本辦法於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 <u>銜接未來就業</u> ，提升競爭力，特訂定「 <u>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 <u>多元、彈性之</u> 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 <u>學士班（不含僑外生以及 80 學分班、技專入學學生）</u>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說明本辦法不適用對象。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u>（含學系及學位學程）</u> 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清楚學士班開課單位的定義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核心學程、專業學程、 <u>銜接就業學程</u> 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與 <u>銜接就業學程</u> 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 <u>領域</u> 核心學程、 <u>領域</u> 專業學程、 <u>跨領域特色學程</u> 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u>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u> <u>領域</u> 核心學程與 <u>領域</u>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 <u>跨領域特色學程</u> 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說明新修正之各學程名稱，以及各學程負責開設單位。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核心學程」按 24-42</u>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u>	說明各學程之學分數規劃，放寬各

<p><u>學分規劃。</u></p> <p><u>二、「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u></p> <p><u>三、「銜接就業學程」按 12-21 學分規劃。</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u>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u></p> <p>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u>教育學程</u>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u>20-25 學分數規劃。</u></p> <p><u>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u></p> <p><u>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u>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各個學程在設計時，依開課單位需求自行設計必/選修學分數，以及各學程課程數量。</p>
	<p>第 6 條 <u>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u>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u></p> <p><u>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u></p>	<p>本條文刪除。</p>
<p>第 <u>6</u>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p>	<p>第 <u>7</u> 條 <u>領域</u>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p>	<p>1. 條次變更。</p> <p>2. 學程名稱變更。</p>

<p>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u>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u></p> <p>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第 8 條 <u>領域</u>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u>領域</u>專業學程為上限，<u>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u></p> <p>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u>領域</u>專業學程者，加註：<u>領域</u>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學程名稱變更。 3. 說明學程設立上限與增設學程之條件。
<p>第 8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國際學程」設置 15 學分</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p>	<p>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u>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u>，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u>及就業學程</u>，其核定程序如下： <u>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 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取消就業學程。

	<p><u>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15-25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u></p>	
<p>第<u>9</u>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需要時可</u>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p>	<p>第<u>10</u>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每五年辦理一次</u>學程及課程外審<u>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訂外審時程。
<p>第<u>10</u>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u>6、7、8</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學程之退場：<u>連續</u>兩年<u>專業學程</u>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第<u>11</u>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u>院、系</u>(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u>7、8、9</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領域</u>專業學程之退場：<u>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u>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新學程設計，學院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因此在本條文中，刪除有關學院的部分。 3. 學程名稱變更。 4. 因條次有變動，因此在條文中引用的條次也一併變更。

		5. 修訂學程退場機制。
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u>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u> 。	1. 條次變更。 2. 刪除學程設計中，相同課程在不同學程中的數量規定。
第 1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 <u>完成本辦法第 4 條</u> 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 <u>其他課程</u> 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 <u>外系(學位學程)</u>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 <u>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u> ，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 <u>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u> <u>若完成前項</u> 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 <u>外系領域</u> 核心學程、 <u>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u> 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u>XXX 學院 (系(學位學程))</u> XXX 學程。 <u>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u>	1. 條次變更。 2. 說明畢業條件以及畢業證書的呈現方式。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 <u>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u> ，另修讀並完成 <u>其他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u> ，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 <u>主修領域外</u> ， <u>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u> ，畢業證書加註： <u>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u>	1. 條次變更。 2. 說明完成第二主修的條件及畢業證書

<p>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u>(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u>，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呈現方式。</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u>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精簡條文文字。
<p>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條次變更。</p>
<p>第 16 條 本辦法於 <u>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u>。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p>第 17 條 本辦法於 <u>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年度。
<p>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 3 月 15 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 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

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

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

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

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8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1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本條文無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學分數</u>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u>學分</u>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u>學分數</u>：</p> <p>（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u>學分數</u>：</p> <p><u>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u></p> <p><u>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u></p> <p><u>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u></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鐘點數</u>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u>時數</u>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u>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u>，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u>鐘點數</u>：</p> <p>（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u>鐘點數</u>：</p> <p><u>1. 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u></p> <p><u>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2. 說明學士班開課學分數訂定規範。 3. 學院跨領域學程之後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教育學程，因此刪除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之規定。 4. 零學期開課部分，訂定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

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40鐘點。

4. 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跨領域特色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0.2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學位學程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

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 第2學年2/4, 第3學年3/4, 第4學年1), 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停招學系(學位學程): 停招(學位學程): 「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 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 第2學年2/4, 第3學年3/4, 第4學年1), 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 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 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 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

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 鐘點為原則; 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 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35 鐘點為原則; 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30人(含)以上, 再加10 鐘點; 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35學分, 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 招生分組之系所,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 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 分計為各班1/2開課鐘點數, 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2/3計算, 第二學年起依前項

修習學分數七
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 數：

- (一) 碩士班：未分組
(班)之系所，
每學年開課總學
分數以畢業應修
學分數加 10 學分
為原則；學籍分
組(班)或中英
文分組(班)之
系所，每組
(班)每學年開
課總學分數最高
以 35 學分為原
則；若分組之招
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
再加 10 學分；若
分組畢業應修學
分數高於 35 學
分，則以畢業應
修學分數計算；
招生分組之系
所，以畢業應修
學分數加 20 學分
為原則。
- (二) 博士班：每學年
開課總學分數以
畢業應修學分數
加 12 學分為原
則。
-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
程以不同課號開
課者，分計為各
班 1/2 開課學分
數，授課教師鐘
點只計一次。
- (四) 新設碩、博士班
逐學年開課學分

總鐘點數開課為
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
二年級以上學生
選課時，當學年
度開課鐘點數依
前述開課總鐘點
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 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 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 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
課、設計課等須
開設小班之課
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
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規定開設考
證照應修科目，
而超過核定之開
課鐘點數者，如
臨床心理師、社
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 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 點數，得互相流用，由 學院統籌運用。

- ###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 點供學系、學位學程彈 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 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 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 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 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 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 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 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 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

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

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p><u>亦同</u>；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u>學分數</u>得互相流用。</p> <p><u>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u></p>		
<p><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u></p> <p><u>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u></p> <p><u>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u></p>	<p><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微學分課程：</u></p> <p><u>（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學分之課程。</u></p> <p><u>（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u></p>	<p>將原第3條第二項跨域共授條文獨立為新修訂版本的第3條條文，並說明跨域共授課程之相關規定。</p>

	<p><u>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 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u></p> <p><u>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 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 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u></p> <p><u>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 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u></p> <p><u>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 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 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 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u></p>	
<p>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 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 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p>	<p>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 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 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p>	<p>1. 條次變更。</p> <p>2. 將原第三條第二項跨域共授條文獨立為新修訂版本的第 3 條條文。</p>

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

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3. 講座課程及磨課師課程說明部分條次變更

<p>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3. 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改為不變動為原則。

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

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

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

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

<p>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u>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u>之選課人數，<u>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u>。</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u>通識教育學程</u>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u>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u>。</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u>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u></p>	<p>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u>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u>。</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u>；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u>及下列原則設定</u>於選課系統： <u>(一) 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u> <u>(二) 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因鬆綁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人數，故修正本條文。 3. 零學期課程改依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故刪除原零學期開課規定。 4. 本條文中的第五項各目部分刪除，改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課程屬性、空間及開課需求自行訂定。 5. 修訂加退選後，選課人

<p><u>士班課程</u>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u>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u></p> <p><u>(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u></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u>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u></p> <p><u>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u></p>	<p>數不足課程處理方式。</p>
<p>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p>	<p>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p>	<p>零學期課程改依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故刪除原零學期開課規定。</p>

<p>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u>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u></p>	
<p>第 8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p> <p>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p>	<p>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u></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共授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p>

<p>理。</p>	<p>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 9 條 <u>日間學制</u>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u>白天</u>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u>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p> <p>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07 月 11 日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8 日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後於 113 年 04 月 23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重申課程安排規範及維護教學品質的重要。為使本校課程能服膺教育部教學品質的要求修訂課程安排規定。

<p>第 <u>10</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u>9</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 <u>11</u>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u>學系(學位學程)</u>之 	<p>第 <u>10</u>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u>院、系、學位學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學院併入通識開課，修正第五項條文。

<p>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p>	<p>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1. 條次變更 2.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p>
<p>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p>	<p>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p>	<p>條次變更</p>
<p>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p>	<p>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 <u>15</u>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p>	<p>第 <u>14</u>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u></p>	<p>新訂</p>	<p>說明 113 學年開始施行開排課新制，學士班之「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課學分數，依照本辦法先行實施。</p>
<p>第 <u>1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
 - 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 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第 4 條 凡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具被推選資格：
- 一、當學年留職停薪；
 - 二、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半年以上；
 - 三、已辦退休尚未核准；
 - 四、借調其他機關學校。
- 第 5 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四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時應即解任，並請教師隸屬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
- 第 6 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案。
- 第 7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9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

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第 10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1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向院務會議負責。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p>
<p>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p> <p>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p> <p>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p> <p>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p> <p>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p> <p>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p>	<p>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p> <p>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p> <p>二、各學系、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p> <p>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p> <p>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p> <p>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p> <p>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p>